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機構

第二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擔任董事的職工代表須為在公司連續工作滿三年以上的職工，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第五條 董事因故離職，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可組織人員承辦董事會日常工作。

第三章 董事會及董事長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七) 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即「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即「執行副總裁」，下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審議決策：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七) 經理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第十二條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未達到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範圍的交易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理批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交易」包括下述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第十四條 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和承擔相應義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未設立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如未設立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經理提議時。

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經理、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如有)；
-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第三十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現場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

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二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三十七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會秘書應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 (二) 其他法律法規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請會議召集人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10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其他有關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或委託有關部門和人員)可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程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經理予以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